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刑智聲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周榮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2年度執聲字第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周榮華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榮華因犯商業會計法等數罪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一千元、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商業會計法等數罪，分別經最高法院、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

示各罪，最早確定者為民國109年10月22日，而各罪之犯罪行為時間，均在該裁判確定日期前所犯，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則為本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是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均得易科罰金之各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合於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之規定。本院於裁定前發函予受刑人請其就本件聲請表示意見，受刑人以書狀陳稱：受刑人為初犯，因健康狀況不佳致無穩定工作，經濟條件不好，懇請從輕定刑等語（本院卷第353頁）。爰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在上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（最長刑期為有期徒刑5月，合併刑期為有期徒刑1年2月，本院所定應執行刑，不得重於1年2月），綜合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為詐欺（共2罪）、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，侵害法益分別係個人財產法益及國家財政及稅賦之正確性及公平性，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均係犯詐欺罪，罪質相同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，避免過度執行刑罰等各情，兼衡酌受刑人之犯罪情節，特別考量其犯數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，以及與刑罰目的相關之刑事政策妥為裁量，就整體犯罪非難評價、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社會對特定犯罪處罰之期待等情，為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予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銘晃

法　官　林惠君

法　官　蕭文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宇修